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6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不低40%; 2、公司2025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7.16%;净利润增长率为437.54%,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4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3、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迺峰	董事、总裁	70.00	28.00	40.00%
2	丁阿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2.00	16.80	40.00%
3	许立群	财务总监	14.00	5.6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人)			175.00	70.00	40.00%
合计			301.00	120.40	4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00万股调整为301.00万股

●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8.53元/股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调整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5元/股。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10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方法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调整结果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2.55-0.37)÷(1+0.4)-0.17=8.53元/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15.00×(1+0.4)=301.00万股

注:为统一后续公告口径,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00万股相应变更为301.00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9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2024年3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以截至2024年3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即258,830,000股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2024-012)。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鉴于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与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1,300,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两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1,300,000股股份一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发生转让、减持,股份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1,300,000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6,728,000股减少至365,428,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6,728,000元减少至365,428,0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本次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72.8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42.80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672.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672.8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6,542.8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542.80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于2024年3月28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300,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于2024年3月28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300,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9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3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以截至2024年3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即258,830,000股为准),回购最高价格27.7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48元/股,回购均价24.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152.7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1,300,000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鉴于回购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与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1,300,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合计1,300,000股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6,728,000股变更为365,428,000股(不包含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对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004,600	1.64	0.00	6,004,600	1.64
无限售股份	360,723,400	98.36	1,300,000	359,423,400	98.36
总计	366,728,000	100	1,300,000	365,428,000	100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股东投资回报水平。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将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5.00万股调整为301.00万股

●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8.53元/股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年9月15日,公司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